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2年度抗字第467號

03 抗 告 人 鄭定凡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長榮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
05 民國112年10月2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8號裁
06 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抗告駁回。
09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
12 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
13 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
14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15 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
16 審）112年度訴字第2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
17 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
18 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經原審於112年11月14日
19 以112年度訴字第288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
20 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5日送達；而抗告人雖聲請選
21 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3年2月16日112年度聲字第722
22 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3年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
23 各該案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
24 予駁回。
- 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26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29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30 法官 李 玉 卿

31 法官 張 國 勳

01

法官 洪 慕 芳

02

法官 林 玫 君

03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邱 鈺 萍